

第三部分民和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县交通运输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83.2万元，比2018 年增加140.6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83.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0.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0.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59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8万元。

二、关于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83.2万元,比2018年年预算1942.6万元增加140.6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83.2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1609.8万元，项目收入473.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交通运输支出214（类）公路水路支出01（款）01（项）行政运行2019年预算数为324.1万元，比2018年增加9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上涨。

2、交通运输支出214（类）公路水路支出01（款）06（项）公路养护2019年初预算为454.5万元，比2018年增加12.2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上调。

3、交通运输支出214（类）公路水路支出01（款）12（项）公路运输管理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759.3万元，比2018年增加28.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

资上调

4、交通运输支出214（类）公路水路支出01（款）99（项）公路水路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4.3万元，比上年增加3.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上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5（款）01（项）是25万元，比2018年增长1万元，主要是退休增加1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5（款）02（项）事业单位离退休是53万元，比2018年增加3万元，主要是退休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5（款）05（项）2019年的预算是155.8万元，下降18万元，主要是养老基数下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01（项）2019年的年初预算数是7万元，比2018年增加2.8万元，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07.9万元，比2018年增加6.9万元，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1（项）行政医疗补助8.7万元，比2018年增加0.9万元。主要是工资基数上调。

11、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2（项）2019年年初预算数是23.8万元，比2018年增加1.8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数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09.8万元，比2018年增加0.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上调。

三、关于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0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1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83.8万元、津贴补贴578.7万元、奖金7.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5.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07.9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育7万元，住房公积金10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0.5元。

公用经费95万元，主要包括：2140101办公费55.7万元、2140105水费0.7万元、2140106电费1.6万元、2140107邮电费1.9万元、2140111差旅费24.2万元、2140117公务接待费0.8万元、2140131公务用车维护费1.9万元，21401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2万元。

四、关于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元，比2018年增加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一样，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万元，比2018年增加1万元，主要是车辆老化，维修增加。公务接待费0.8万元，与2018年持平。

五、关于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交通运输局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交通运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

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3.2万元，无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159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8万元。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2083.2万元。

七、关于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收入预算208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3.2万元，占100%。

八、关于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支出预算20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9.8万元，占77.3%；交通行政运行473.4万元，占22.7%。

九、关于交通运输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年项目预算数为473.4万元，比2018年增加99.4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项目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65.3万元，增长了146%，主要原因是2019年经费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县交通运输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

执勤用车4辆、其他用车20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县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预算当年拨款473.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

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交通运输支出（214类）公路水路运输（01款）行政运行（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交通运输支出（214类）公路水路运输（01款）公路运输管理（12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三）交通运输支出（214类）公路水路运输（01款）公路养护（06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核算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